

## 兩岸金融合作動向與展望

### 一、前言

在過去的 20 多年來，兩岸的經貿交流迅速發展，貿易與投資規模不斷的擴大，人員的往返也越加頻繁。而在近年來，隨著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陸續簽署，使得兩岸金融相互投資日益增加。在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行業中，金融及保險業逐漸成為投資比重最高的產業，2014 年金融及保險業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6.6 億美元，占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金額 16.1%。隨著兩岸貿易熱度持續增加，為了支持兩岸貿易所需，兩岸貿易金融合作已成為未來兩岸經貿發展的重點，如果能在現有的基礎之上加強合作，相信不僅能為兩岸經濟合作增添動力，也能夠支持兩岸實質經濟的蓬勃發展。

此外，臺灣的金融業發展與開放較早，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金融創新與管理技術成熟，然而受限於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加上金融機構的過度競爭，金融業有向外拓展市場的需求。另一方面，隨著經濟的高速成長，中國大陸的金融業迅速發展，但是金融機構信用管控問題嚴重，加上面對國際開放的壓力，亟需提升人才素質、經營效率，以及商品創新能力。兩岸金融業各擅勝場的互補態勢，也強化了兩岸的金融業合作的必要性。

### 二、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主要協議與辦法

2009 年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作為後續兩岸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的依據，為兩岸金融合作事項被首次寫入官方協議，可視作兩岸金融合作的開端。據此，金管會在同年的 11 月 16 日分別與中國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三個監理機構簽署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簡稱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除了規範兩岸金融機構可以互設分支機構、參股及經營跨境相關業務外，也同意兩岸監理機關可交換雙方資訊，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兩岸的兩岸金融正式進入實質交流合作的階段。

在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兩岸金融市場開始進行雙向往來，為了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內容涵蓋銀行、保險與證券業，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明確的訂定包括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等法律規範。而在同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金融服務業被納入早收清單中，為臺灣銀行業爭取到比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協助起步較晚之臺灣銀行業拓展中國大陸的業務。經兩岸多次協商，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指定香港中國銀行作為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提供臺灣人民幣現鈔兌換，去除人民幣現鈔缺貨問題，並且大幅降低兌換成本。

金管會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此外，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分別指定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雙方的人民幣清算行。2013 年 1 月 25 日大陸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央銀行於同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範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並於 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一般民眾可至指定外匯銀行（DBU）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辦理人民幣存款及兌換業務，兩岸的金融往來進入新的紀元。

表 1 主要協議及辦法之簽署與公布

時間	簽署協議或法規修訂	主要內容
2009 年 4 月 26 日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兩岸金融合作事項被首次寫入官方協議。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同意未來兩岸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允許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相互交換意見，並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
2010 年 3 月 16 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為臺灣金融業前進中國大陸以及中國大陸金融業來臺提供明確的法律規範。
2010 年 6 月 29 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	揭示兩岸經貿正式進入「制

	議 (ECFA)	度化合作」的新時代，同時也將金融服務業列入 ECFA 的早期收穫清單。
2011 年 7 月 21 日	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承做人民幣業務。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各自決定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作為兩岸貨幣的清算行，兩岸的外匯指定銀行 (DBU) 可開展相關的金融業務。
2013 年 1 月 25 日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一般民眾可至指定外匯銀行 (DBU) 開辦人民幣存款業務，辦理人民幣存款及兌換業務。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三、臺灣金融業在中國大陸發展概況

隨著臺商西進中國大陸發展，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彼此都是雙方非常重要的貿易與投資夥伴，然而受限於兩岸特殊的情勢，金融業始終無法隨著臺商的腳步進軍中國大陸，相較於其他的外資金融機構，臺灣之金融業在中國大陸的布局也落後許多。近來在諸多重要的金融合作協議簽署之後，兩岸金融合作的限制大幅放寬，雙方金融業者也紛紛到對方主要城市設點營運。

#### (一) 銀行業

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銀行的管理是依據為 2006 年 11 月所制定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進入的方式有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參股等四種，而在業務執行的規範上，以分行最為廣，子行次之，辦事處則為最嚴格。隨著兩岸金融法規的鬆綁，加上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的早收清單中，為銀行業爭取從辦事處升格到分行的時間，以及辦理人民幣業務的等待期，有助於布局落後的國銀業者進軍中國大陸。根據金管會至 2015 年 1 月底的資料顯示，臺灣的銀行目前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有 18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詳細資料可參考表 2。

雖然目前臺灣銀行業者進軍中國大陸時，可經營的業務範圍依然受限，不過其效益已然顯現。首先，對於在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臺商而言，國銀布局中國大

陸可解決其融資困難的問題。其次，國銀在中國大陸的分行的平均獲利水準遠高於在臺灣的分行。根據富蘭德林證券「2014-2015 臺灣銀行業在大陸發展與跨境擔保業務研究報告」的調查結果顯示，2014 年國泰世華銀行的中國大陸分行平均獲利為 5.93 億元，居次的第一銀行也有 4.98 億元，即便是居末的臺灣企銀大陸分行，其平均獲利也有 0.89 億元，均高於臺灣分行的平均獲利。在如此懸殊的平均獲利水準下，成為激勵國銀前進中國大陸布局誘因。

## (二) 保險業

財政部在 2000 年時就開放保險業前進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2002 年則是開放保險業可以直接赴中國大陸設立分公司。但是受限於中國大陸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須具備「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五十億美元、經營保險業務三十年以上、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代表機構二年以上，也就是所謂的「五三二條款」。由於門檻過高，臺灣之保險業者並無法直接設立分公司的方式進軍中國大陸市場，而是採用參股的形式進入。

不過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可以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為認定標準，降低門檻限制。截至 104 年 1 月為止，金管會所核准 10 家臺灣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中，其中已有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獲得中國大陸核准營業。此外，臺灣之保險業者並設有 14 處的辦事處；另有 1 家產險公司及 1 家壽險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正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之中。

## (三) 證券期貨業

臺灣證券業進軍中國大陸的方式主要有三種，一是設立辦事處，一是透過香港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最後是與中國大陸成立合資公司。根據金管會的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1 月底為止，金管會所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中，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而另外 4 家已經開始營業，另外還有 11 家證券商前往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但已申請撤銷待核准）。

再者，由於中國大陸對於證券市場並未完全開放，外資只能透過 QFII 額度來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而且申請程序相當複雜，除了需要證券管理當局同意外，也需要外匯管理當局同意。不過在洽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時，中國大陸允諾在臺灣證券期貨業者申請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時給於便利。截至 2015 年 1 月底為止，已經有 16 家臺灣投信事業向中國大陸提出申請 QFII 資格，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28.2 億美元；而在保險業的部分也有 10 家臺灣保險業提出申請，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0 億美元；至於在銀行業部分，也有 3 家臺灣之銀行獲得 QFII 資格核准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2.5 億美元。

表 2 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

一、臺灣的銀行在中國大陸地區現況：			截至 104 年 1 月 27 日止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廈門分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青島分行	上海子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	福州分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廣州分行	—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東莞分行長安支行	上海分行 前海合作區子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臺灣工業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二、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在臺現況：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本會核准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	—	臺北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管會。

#### 四、未來展望

兩岸金融合作的進程與法規限制的開放有著密切的關係。回顧過去，從 2009 年的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2010 年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乃至於 2012 年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都對於金融業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範圍與限制做了更進一步的鬆綁，也使得兩岸金融往來變得更加密切。

展望未來，在銀行業的部分，根據央行的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1 月底，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7 家及 59 家，存款餘額為 3,102 億人民幣，臺灣已經成為僅次於香港之全球第 2 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而臺灣每年與中國大陸鉅額的貿易順差也提供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雄厚本錢，加速推動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借鏡香港的經驗，在香港的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除了人民幣存款外，還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債券、股票、基金、期貨與結構型商品等，種類相當多元。如果能夠加強金融商品的研發與創新，提供更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商品，除了能夠滿足國人的需求外，也能夠吸引更多的境外人士來參與臺灣金融市場交易。此外，資金能夠順暢進出，市場規模才能擴大，因此如何擴張人民幣資金回流中國大陸的管道，也成為未來兩岸金融合作亟需突破的問題。

在證券業的部分，證券市場國際化是當前全球資本市場重要的發展趨勢，在 2014 年 11 月啟動「滬港通」，允許上海、香港兩地投資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買賣股票，讓上海與香港相互投資更為便利。由於香港的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相當高，中國大陸透過「滬港通」，希望透過香港的人才、經驗與資金，逐步朝向國際化前進，可視為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開放的重要里程碑。中國大陸證監會下一步將要進行的是「深港通」，進而將「滬深港」三個市場串連在一起，並將推動 A 股納入 MSCI 和 FTSE 指數，達成中國大陸股市國際化的目標。至於兩岸股市相互連通的「臺滬通」或「臺陸通」也在中國大陸證監會的規畫之中。而金管會正在推動「臺星通」（臺灣與新加坡股市連通），預計 2015 年上半年會上線。此外，還有「臺日通」、「臺德通」等，都在積極洽談中。至於在「臺滬通」或「臺陸通」，由於事涉及兩岸事務，必須先取得臺灣內部之共識才能有效推動。

至於在保險業的部分，兩岸合作的商機空間相當的大。目前中國大陸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超過 2 億人，對於養老保險與老年醫療保險的需求相當的大。而臺灣社會比中國大陸更早進入老年化社會，在相關的保險產品設計較為精細，更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因此，因應兩岸社會高齡化趨勢，社會養老保障和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急劇增加，兩岸未來保險市場應作更為緊密的相互合作，結合多元保險銷售渠道，建立交叉銷售的平臺。此外，2014 年 12 月於北京召開海峽兩岸

第二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會中達成三項共識。首先，未來雙方將就保險市場發展狀況、消費者的保護機制、微型保險等保險監理議題加強交流。其次，將廣邀雙方人員參加兩岸舉辦的研討會與座談會，強化兩岸監理人員相互交流。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將提供保險監督管理必要資訊，加強危機事件處置方面的合作。

隨著兩岸人民幣業務的展開，相關業務如各種人民幣組合式商品、人民幣計價投資保單、人民幣基金等，為各金融業者帶來可觀的商機，對競爭激烈與業務飽和的臺灣金融業是極大的利多。不過，當人民幣成為臺灣企業、人民與金融業的資產組合之一，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難免會造成金融業的經營風險，也會影響臺灣的金融安定。因此，在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控與監理將是未來兩岸金融合作主要的挑戰。

## 【參考資料】

臺灣：

1. 行政院金管會：<http://www.fsc.gov.tw/>
2. 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
3. 林建甫(2012)，「兩岸金融合作與展望」，第八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4. 林建甫(2015)，「兩岸金融合作與突破」，第五屆兩岸競爭力論壇。
5. 李仲維(2015)，「臺資銀在陸子行獲利狠甩臺分行」，聯合報。

中國大陸：

1. 銀監會：<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2. 證監會：<http://www.csrc.gov.cn>
3. 保監會：<http://www.circ.gov.cn>

<陳世憲>